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力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75 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,295,202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.10 元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，本次共募集资金 549,999,974.2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12,711,076.12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,288,898.08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（2022）第 410A000598 号《验资报告》予以验证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1、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无。

2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21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

15,257.99 万元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5,257.99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8,616.75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。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公司从 2021 年 9 月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广发银行郑州商都支行	9550880219708600396	募集资金专户	0.00
中信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	8111101013101328086	募集资金专户	0.00
浦发银行郑州分行	76200078801700007968	募集资金专户	386,167,526.83
合计	-	-	**386,167,526.83**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1 年度

编制单位：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**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**

募集资金总额			55,0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5,257.99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5,257.99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%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3)＝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（一期）	否	40,000.00	40,000.00	1,529.10	1,529.10	3.82%	2023 年 9 月 30 日	无	无	不适用
补充流动资金	否	13,728.89	13,728.89	13,728.89	13,728.89	100%	不适用	无	无	不适用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-	53,728.89	53,728.89	15,257.99	15,257.99	--	--	--	--	-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止到报告期末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,616.75 万元，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。

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无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1 年度，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22）第 410A000598 号）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力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

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包括：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台账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、项目可行性文件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九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秦国安　　洪建强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　月　日